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说明及致歉

一、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对方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鹿拥军、段启掌、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朱恒书。

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股东袁延强、陈松萍。

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贺小明、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胡杰。

2、交易标的

鹿拥军、段启掌、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及朱恒书持有的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100%股权。

袁延强与陈松萍持有的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100%股权。

贺小明、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胡杰持有的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100%股权。

3、交易价格

合肥雄鹰的 100%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9,00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9,000.00 万元。

南京三埃的 100%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15,00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50%，总计 15,000.00 万元。

武汉博晟的 100%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9,500.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70%，总计 6,650.0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0%，总计 2,850.00 万元。

4、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 号）：核准本公司向鹿拥军等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7,830,8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9.14 元；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58,5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7.49 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4.1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 (元)	股数 (股)	价格 (元)	股数 (股)
1	鹿拥军	5,094.00	39.14	1,301,481	13.01	3,915,449
2	段启掌	2,340.00	39.14	597,853	13.01	1,798,616
3	科迪投资	1,350.00	39.14	344,915	13.01	1,037,663
4	周超飞	90.00	39.14	22,994	13.01	69,177
5	汪小华	90.00	39.14	22,994	13.01	69,177
6	郭银玲	18.00	39.14	4,598	13.01	13,835
7	朱恒书	18.00	39.14	4,598	13.01	13,835
8	贺小明	3,325.00	39.14	849,514	13.01	2,555,726
9	武水咨询	1,995.00	39.14	509,708	13.01	1,533,435

10	胡杰	1,330.00	39.14	339,805	13.01	1,022,290
11	袁延强	9,000.00	39.14	2,299,437	13.01	6,917,755
12	陈松萍	6,000.00	39.14	1,532,958	13.01	4,611,837
	合计	30,650.00		7,830,855		23,558,795

二、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对方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

2、交易标的

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及邓宓持有的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100%股权。

3、交易价格

厦门积硕的100%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07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26,3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55%，总计14,465.00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45%，总计11,835.00万元。

4、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1号）：核准本公司向刘永忠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5,349,4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7.04元；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22,6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6.77元。

2017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6,855,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认股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4.1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 (元)	股数 (股)	价格 (元)	股数 (股)
1	刘永忠	3,737.00	27.04	1,382,165	15.01	2,489,923
2	芦跃江	3,737.00	27.04	1,382,015	15.01	2,489,652
3	陈向东	3,737.00	27.04	1,381,987	15.01	2,489,602
4	陈晴	1,627.00	27.04	601,657	15.01	1,083,864
5	邓宓	1,627.00	27.04	601,657	15.01	1,083,864
	合计	14,465.00		5,349,481		9,636,905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鹿拥军、段启掌、合肥科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超飞、汪小华、郭银玲和朱恒书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肥雄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 万元、2,036 万元及 2,683 万元；交易对方袁延强、陈松萍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南京三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1 万元、2,966 万元及 3,565 万元；交易对方贺小明、胡杰及武汉武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武汉博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6 万元、948 万元及 1,264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和邓宓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厦门积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6 万元、2,517 万元及 3,52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18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 成率
1	合肥雄鹰	2,683.00	816.53	30.43%
2	南京三埃	3,565.00	3,743.96	105.02%
3	武汉博晟	1,264.00	1,137.23	89.97%

2016 至 2018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武汉博晟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 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 率
1	合肥雄鹰	6,053.00	4,289.75	70.87%
2	南京三埃	9,032.00	9,402.99	104.11%
3	武汉博晟	2,918.00	2,806.92	96.19%

2018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积硕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 率
1	厦门积硕	2,517.00	(413.85)	(16.44%)

2017 至 2018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积硕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金额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 率
1	厦门积硕	4,323.00	1,505.93	34.84%

五、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合肥雄鹰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由于合肥雄鹰近年来研发的新产品分拣机器人、装配机器人、基于仿生智能柔性灵巧手、双臂协作机器人主要应用于 3C 行业，对于合肥雄鹰来说是跨越原行业的尝试。在 3C 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应用经验要求高、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快的背景下，上述新产品因研发周期过长、产品技术更新不及时，导致其未能如期推向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另外，2018 年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加大了对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合肥雄鹰下游客户新建项目的要经历严格的环评政策，对客户基建项目造成一定影响，

拖慢了工程进度，导致下游客户订购的设备无法及时或按时供应，延误了整体的设备安装进程。

2、武汉博晟 2018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武汉博晟为适应集团发展战略要求，助力公司实现“智慧能源企业服务商”的发展计划，在 2018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前期投入。武汉博晟全年致力于工业大数据技术在智慧能源方向的研究与应用，涉及能源企业生产管理、运行优化、设备诊断等核心业务和设备。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2018 年内武汉博晟获得了多项软件产品著作权，为今后项目的持续获取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奠定了技术基础。综上，武汉博晟本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前期投入，相关投入并未在当期转化为收入，影响了当期利润的完成。

3、积硕科技未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

1、由于市场环境的巨大变化，交通运输部将加快 ETC 推广应用，同时，大力推广手机移动支付，要在 2019 年底前实现手机移动支付在高速公路人工收费车道全覆盖，由于该政策引导性的影响，公司高速行业相关产品现金缴存系统以及现金气动管道传输系统的市场受到了重大冲击，2018 年营业收入较往年下降了 25%

2、部分医疗物流项目受限于医院的筹建进度，由于院方的土建未按计划完成，我司产品也就无法按原计划进场安装施工；未按原计划在 2018 年完工，项目交付延迟至 2019 年，火电行业项目安装进度也由于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未按计划进行，整体项目交付延迟。三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发展方向，成为局域智能物流引领者，相应国家工业 4.0 的号召，在 2018 年加大研发及营销投入，和总部共同开发，拓展智能物流新行业，当期未形成收益，影响当期利润。

六、致歉声明

作为赛摩电气的董事长、总经理，我们对于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厦门积硕 2018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目标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督促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厦门积硕业绩补偿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厦门积硕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加大客户开拓和销售力度，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

体股东。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厉达

总经理：厉冉

2019年4月25日